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全字第19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劉焱超

相對人 詹潘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向伊請領信用卡
02 使用，經查相對人截至114年7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
03 （下同）45,733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自應負清償責任，惟
04 經伊多次催告通知均未償還債務，足見其財務周轉有困難或
05 已瀕臨無資力狀態，若未加以保全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06 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45,733
07 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
09 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
10 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僅提出放款帳務
11 資料查詢單及催收紀錄以為釋明。然前開文書資料，僅能佐
12 證相對人有積欠聲請人款項，債權狀態陷於催收之事實，並
13 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
14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15 財產等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
16 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
17 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0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5 書 記 官 莊 鈞 安